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淳风生态养殖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牛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石泉正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正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牛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淳风生态养殖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6-2027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石泉县王李氏鲜肉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王李氏鲜肉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6日



6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教育局体育局）的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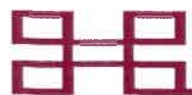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牛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周思鹏牛羊肉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魏家土鸡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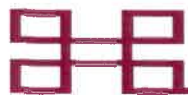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（供应商和制造商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四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淳风生态养殖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牛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四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石泉正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正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6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五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牛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魏家土鸡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礼朋美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



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礼朋美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（供应商和制造商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六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猪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牛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羊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鸡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淳风生态养殖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六包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103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568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

6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8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牛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周思鹏牛羊肉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魏家土鸡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（供应商和制造商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